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1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考試日程表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第一次段考訂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星期一～三)舉行。

二、各年級考試科目時間如下：

日期	節次	時間	高一			高二				高三			
			奇班	偶班	美術	一類	美術	二類	三類	一類	美術	二類	三類
10/12 (週一)	1	08:30~09:30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地理	奇：公民 偶：地理	奇：公民 偶：地理	公民	自習	化學	化學
	2	10:20~11:20	物理	化學	自習	地理學探究	自習	化學	化學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3	13:30~14:3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4	15:00~16:10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10/13 (週二)	1	08:30~09:30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國作
	2	10:20~11:2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生物	物理	物理	英聽	英聽	英聽	英聽
	3	13:30~14:30	地科	生物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生物	自習	自習	自習	生物
	4	15:00~16:10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A (212-214) 數學 B (209-211、213-214)	自習	數學 A	數學 A	數學乙	自習	數學甲	數學甲
10/14 (週三)	1	08:30~09:30	地理	地理	地理	英聽	英聽	英聽	英聽	歷史	歷史	物理	物理
	2	10:20~11:20	英聽	英聽	英聽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自習	自習
	3	13:30~14:30	自習	歷史	自習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4	15:00~16:10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備註	每日中午 11:20~11:50 午餐、11:50~12:20 打掃、12:20~13:30 午休												

三、**考試期間，靠近主要走廊的窗簾請拉起。**本次考試座位依試務組所發座位表坐定，不得私自變更，自習課請在教室安靜看書，考試期間務必嚴格遵守本校考試規則。

四、凡因重大事故未能到校參加考試者，須在**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持證明文件向教學組申請補考，並須在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12：00 前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不得參加補考。**

五、**考試前請務必將桌面、座椅底下、及抽屜內、走道上的東西淨空，除應試用品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參考書、教科書、補習班文宣、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皆請事先移除，並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如發現未淨空者，「考試座位使用者」及「原座位使用者」均依考試規則處分。**

七、考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特殊需求或治療需要，請於該節考試開始前主動向監考老師說明。考試時穿戴連帽衣服，或因個人身體狀況、天氣寒冷等因素，使用帽子、口罩或手套、圍巾、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需配合監考老師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若使用耳塞，應主動提出需求並讓監考老師檢查，方可使用。

八、**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每節考試開始前請將電子行動裝置放置教室前後方或手機保管櫃，並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若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考生隨身攜帶電子行動裝置或置於抽屜內，將加重罰責。**

九、**該節考試遲到 10 分鐘以上，得以進場考試，但該科不予計分。**如已完成作答者，應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自行向監考教師繳交答案卷(卡)並離開教室，不得有影響考試之行為。直到該節考試結束前，不可再進入試場休息或取用個人物品，以免影響他人考試。

十、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待最後一位同學統一收訖答案卷(卡)後，監考教師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以防答案卷(卡)遺失。

十一、**繳卷時請再次確認答案卷／卡是否全數繳交，若於該節試後未繳而補繳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十二、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上以下五點：(1)每節考試科目與時間；(2)桌面、抽屜、座位及走道淨空；(3)已交卷的同學請將試題卷帶走並離開教室，安靜自習；(4)請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5)電子行動裝置請置於書包或手機櫃內。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學生考試違規處理規定(背面)

一、試務違規

(一)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愛校服務，一次一罰：

1. 段考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且未依規定事後補驗者。

(二)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扣分或零分處理：

1.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無故缺考者，及監考老師數卷完成後才繳卷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逾時十分鐘(模擬考二十分鐘)雖可進場，但該科以零分計；提早出場者扣該科成績三十分。
3. 補考、鑑定（補）考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且未依規定事後補驗者，該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筆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繼續作答，違規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一至二次處分：

1. 各項考試左顧右盼，經勸導後改正者。
2.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時桌下抽屜留有非當節考試科目書籍、紙張，原座位者及使用座位者皆依違規處分。
3. 段考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且未依規定事後補驗，並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者。
4.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未提出需求而逕行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者。

(四)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一至二次處分，並扣該科成績十分：

1.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時將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放置身旁（如身上口袋、桌上、抽屜等）。
2. 考試期間(含平時考)使用手機、手機響起或震動者。

(五)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次處分，並酌情扣該科成績最高三十分：

1. 各項考試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2. 各項考試擅自移座位者。
3. 段考、學期補考、鑑定(補)考、模擬考時影響考場秩序，經監考老師勸阻不聽者。

(六)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一次處分，情節重大者該科試卷成績以零分計：

1. 各項考試惡性擾亂試場秩序者。
2. 各項考試強行將考卷帶出考場或撕毀考卷者。
3. 其他重大違規者。

二、作弊違規

(一) 各項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次處分，並酌情扣該科成績最高三十分：

1. 桌面及應用文具上未擦拭清潔，留有字跡有作弊企圖者。
2. 桌下抽屜留有當節考試科目書籍、紙張。
3. 直接或間接於試場內企圖幫助他人作弊者。

(二) 各項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二次處分，並酌情扣該科成績最高三十分：

1. 窺視他人試卷者，或以自己答案讓他人窺視者。
2. 利用下課繳卷時，抄襲或塗改答案者。
3. 私藏有關考試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
4. 直接或間接於試場內幫助他人舞弊者。
5. 朗誦答案者。

(三) 各項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一次處分，情節重大者該科試卷成績以零分計：

1.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2. 傳遞文稿、或使用參考資料者。
3. 藉故向教師要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
4. 經查證於考試時間有作弊行為而屬實者。
5. 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作弊屬實者。